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版/共 4 頁)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依公司流程辦理者。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總經理，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群主管、總經理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子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群主管且經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總經理，並會同管理部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社會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陳報總經理核准，預算外的慈善捐贈或社會贊助每次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子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總經理，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子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專利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子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專利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專利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由文管中心進行搜集，並彙整應注意之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若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由總經理指派專責人員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宜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並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總經理室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且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宜舉辦或鼓勵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內部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附註：

1.0 版經 2015.11.10 董事會討論通過。